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61號

原告 陳志忠即亦廣工程企業社

被告 曜揚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岑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4萬6,08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10月1日起至115年1月21日止陸續向伊訂購建築材料共計新臺幣(下同)94萬6,084元，而伊均已出貨並經被告簽收，被告卻未支付價金，嗣兩造雖協議由被告分三期還款，至遲應於115年7月5日還清，惟被告僅清償20萬元即未依約付款，被告尚積欠貨款74萬6,084元，爰依民法第345條第1項、第367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價金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同意原告請求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又該條所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乃指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，向法院為承認者而言，其承認於言詞辯論時為之，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，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(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466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本件被告於言詞辯論

01 時，對原告之請求予以認諾，依前揭規定，本院即應本於被
02 告之認諾，逕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

03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345條第1項、第367條規定，請求
04 被告給付74萬6,08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
05 月1日起(見卷第71頁)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
06 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五、本判決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
08 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雖陳明願供
09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然僅係促使本院發動職權，爰就此部
10 分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。

1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1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嘉紋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(須
16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17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19 書記官 許原嘉